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制定内控评价方案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制定内控评价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并经公司内控评价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2、成立内控评价小组

内控评价小组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业务骨干组成。

3、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

评价小组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对照标准控制措施，判断内部控制有无设计缺陷及运行缺陷，并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4、编制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检查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5、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

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战略、企业文化；2、公司流程层面：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

机制。三会管理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 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组织架构规划,设立了审计部门,生产运营部门以及集团支持部门。其中生产运营管理部门包括生产部(机加一部、机加二部、涂装部)采购部、质量部、物流计划部、营销部。集团支持部门则包括财务部、证券部、行政管理部等支持部门。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3)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审计部设两名专职人员,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员工技能,促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5) 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威胁风险、内部业务程序风险、公司战略决策风险等，及时识别、监控、管理公司潜在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制订风险应对及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合理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公司审计部按制度规定规范公司的合同、案件、授权委托书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公司依据总体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选取风险接受、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规避、风险利用等应对策略，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在信息系统与沟通方面，公司在原有管理工具：用友 ERP 管理系统、OA 办公平台等信息系统基础上，为了更好的对生产制造端进行信息化管理，公司于 2024 年引入了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保证了公司内部各业务模块信息准确、高速传递，信息化管理逐渐完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开发制度，明确信息系统开发、变更、维护等流程，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备份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的安装程序、操作系统、数据等定期备份和异地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公司对办公电脑实施加密管理，防止公司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泄露。

4、控制活动

（1）交易授权控制：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管理控制：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销售部门/生产运营管理中心/经管部门每月定期开展会议检讨，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公司合理地设立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货物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单据（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对账单）齐备、内控审批程序合规后才能办理，并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

(8) 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制度，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机构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进行完善。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在此过程中，财务部门积极参与催收过程，每周定期发布销售部门应收数据，确保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9) 关联交易合规控制：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等内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针对工程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及内控表单管理上，2021 年对内控制度汇编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完善，在此内审过程中确定公司工程项目中不存在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11）对外担保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决策和会计控制、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建立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加强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2）对外投资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以及决策程序等，加强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的控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划分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事项决策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